APR102025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780307 日期：2025年4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医学信息学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且未证明豁免所需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处于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非公民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同上。为基于高级学位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3)(i)。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

II. 分析

A. EB-2 分类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EB-2分类。申请人提交了由中国~-------~授予的理学学士和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的副本、其学业成绩单，以及一份评估，认为其博士学位等同于美国临床医学哲学博士。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就其学位和成绩单提交的翻译认证不充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关于学位、成绩单及其英文翻译的充分证据。记录不支持该主张。

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任何外文文件“ 应附有译者证明其为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8 C.F.R. § 103.2(b)(3)。申请人的学位和成绩单不符合这些要求。申请人成绩单的英文翻译未附有译者认证。申请人学位的英文翻译未包含译者关于其有能力将中文翻译成英文的认证。

在没有经认证的翻译的情况下，申请人学位和成绩单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EB-2分类资格。

B. 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其中符合国家利益的工作邀请要求豁免资格的裁定。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